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謝芳汶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謝光華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上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8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前段係規定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故須律師受委任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並於第三審訴訟程序中，曾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，始得將其酬金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本件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87號事件，雖委任林柏男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林柏男律師復委任簡辰曄律師為複代理人，惟於本院在民國113年11月6日以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前，林柏男律師或簡辰曄律師均未代聲請人提出書狀或為訴訟行為，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自難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方 彬 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吳 依 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